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举行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学习教育

- 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
- 要牢牢把握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两个维护”刻印在心、践履于行。要结合实际一体推进学查改,着力提高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锤炼坚强党性、激励担当作为,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本报讯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昨天举行。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市学习教育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吉宁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要充分认识开展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增强政治责任感,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更好把优良传统带进新征程,把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要站稳群众立场、增强群众观念、增进群众感情,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以优良作风为民造福。要增强

抓好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和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形象,在中国式现代化中挺膺担当、建功立业。

会议指出,要牢牢把握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两个维护”刻印在心、践履于行。要结合实际一体推进学查改,着力提高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锤炼坚强党性、激励担当作为,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

提升抓作风建设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砥砺前行心决心,发扬斗争精神,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强化问题导向,坚持开门教育,走好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全面深入查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狠抓集中整治,健全长效机制,深化标本兼治。要以强党性正作风,深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干净和干事、减负和担责更好地统一起来,激励勇于开拓、积极作为。

会议强调,要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学习教育,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负总责,坚持以上率下,务求取得实效。要把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强化分类指导,注重宣传引导,确保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开展。

市委常委会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以一域之稳为全局之安作贡献

本报讯 市委常委会昨天下午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开展政策文件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事项。市委书记陈吉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遵循,胸怀“国之大者”,担当政治责任,强化系统思维,以一域之稳为全局之安作贡献。更好把握超大城

市特征,不断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城市韧性安全体系,用好科技手段,发挥法治作用,更好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好,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各级党员干部要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到在岗在职在责,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提供坚强保证。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的二十

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结合上海实际,加快建立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坚持与中央大政方针、重大部署始终保持一致,坚持与宏观政策导向高度一致,坚持各领域政策措施协同一致,坚持与市场预期引导方向一致,强化评估科学性、有效性,促进政策从“最初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衔接顺畅,以政策评估实效放大政策组合质效。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协同联动,在实践中不断优化流程、完善机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更好打造央地合作新典范 上海市政府与招商局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 上海市人民政府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昨天在沪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书记陈吉宁,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会见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总经理石岱一行。

陈吉宁、龚正代表市委、市政府,感谢招商局集团长期以来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陈吉宁说,我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工作主线,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为国家试制度、探新路。招商局集团主责主业与上海高质量发展目标定位相契合,双方合作空间十分广阔。希望以协议签署为契机,围绕深化

“五个中心”建设,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推动航运业绿色智慧发展、创新金融服务、参与城市更新等领域,进一步深化沟通对接、加强优势互补,积极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项目,更好打造央地合作新典范。上海将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企业在沪实现更好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提供优质服务。

缪建民感谢上海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对招商局集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说,上海是百年招商局的创立之地,是集团业务布局和投资重镇,在参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实现了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招商局

将全力抓好协议落地落实,紧密结合上海的战略使命和发展所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城市更新等领域深化务实合作,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贡献力量。

龚正、缪建民见证签约。副市长陈杰与石岱代表双方签约。

根据协议,双方将围绕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招商局集团深度融入上海发展,发挥双方优势,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城市综合开发等领域深化合作,实现央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助推招商局集团“第三次创业”,助力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严惩卷款跑路！

最高法发布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司法解释

让消费者放心消费,让经营者诚信经营。

最高人民法院3月14日发布司法解释,完善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裁判规则,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在健身房办张卡,去理发店充个值,给娃报个培训班……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预付式消费出现在生活中,也带来诸如卷款跑路、霸王条款等令人防不胜防的“痛点”。

这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27条,针对纠纷中的追责主体认定难、退卡难、转卡难、举证难等作出一系列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严惩卷款跑路——

“办完卡,恨不得每天都去店门口看一眼。”这是一位消费者对记者发出的感慨。一些经营者“提钱跑路”甚至与消费者“躲猫猫”,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产生许多纠纷。

司法解释对此明确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经营者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不少消费者有这样的疑问:在商场中租赁场地的店铺“跑路”了,商场是否也有责任?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了商场场地出租者对租赁场地经营者资质的形式审查义务和过错责任。同时最高法明确,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严格依法,避免不当加重商场场地出租者责任。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领域“跑路”现象频发,还有人充当“职业闭店人”,恶意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从中牟利。

最高法当天发布的6件涉预付式消费典型案例中,有2件就是对“职业闭店人”进行惩治。其中一起案件中,“职业闭店人”还以欺诈为目的诱使消费者充值,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规制霸王条款——

会员卡办了就不给退,还不能转让给他人,甚至卡丢了也不能补……这些令人哭笑不得的“规定”,你是否遇到过?

此次司法解释作出明确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同时,司法解释从不同角度,明确消费者转让预付卡、解除合同、无理由退款等方面的权利:

消费者转让预付卡,只需通知经营者即对经营者发生

效力。受让人既享有原持卡人的权利,还享有请求经营者更名、修改密码的权利。

消费者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客观原因致使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的,可与经营者协商,协商不成的,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

……

“七日无理由退款规则有利于贯彻诚信原则,保护消费者权益。”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说,司法解释对此也作了合理限制。比如,如果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说明其对商品或者服务已有充分了解,就不能七日无理由退款。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经营者“迁店”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等情况下,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

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这么一起案件:黄某与重庆某公司签订培训合同,接受舞蹈培训,培训费3000元。2个月后,公司发出消费者告知函称,黄某上课的培训场所停止教学,需要选择新的培训地点。告知函还“声明”,因消费者个人原因不到场培训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黄某认为,原培训地点紧挨其住所,更换后的三个培训地点离居住地很远,遂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退款。法院经审理,判决公司返还黄某培训费2473.97元。

破解举证难——

对于不少人来说,预付式消费往往就是购买一张卡,并不会签订合同。一旦发生纠纷,难免面临“举证难”的问题。对此,司法解释专门明确了对消费者有利的合同解释规则。

“如果经营者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预付式消费合同,应当作对消费者有利的解释,引导经营者主动订立书面合同。”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说。

吴景丽介绍,司法解释还规定了经营者提供证据的责任。经营者控制合同文本,或者记录消费内容、次数、金额及预付款余额等信息的证据,却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要维护经营者合法权利。

最高法民一庭法官谢勇表示,司法解释防范滥用权利的不诚信行为,引导当事人遵守合同,助力降低经营成本,避免不当加重经营主体责任,维护诚实守信、加强经营者权益保护。

据新华社电